



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股份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於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令於同一日期及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盡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20年9月2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指示投票,如未有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對任何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續會上可能適當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及9)	反對(附註4及9)
1.	批准(其中包括)透過於生效日期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實施協議安排(定義及更多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更多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2020年 月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聯絡電話號碼：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如欲委派該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任一位以上代表,該委任須指明該各自代表就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特別/普通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特別/普通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有關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的其中一欄填上「✓」號,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簽署有關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相關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準。
- 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必須填妥、簽署及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屬無效。填妥並交回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惟倘閣下在交回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為符合香港政府針對保持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頒佈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預防措施。股東務須細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日的綜合協議安排文件第i及ii頁以瞭解預防措施詳情,並留意COVID-19的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如適用)刊發進一步公告。
- 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法院會議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之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上述地址。